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 2008 年第十七次会议，就本公司终止拟进行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出的公告）事宜进行讨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张明先生回避表决以下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跟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签署的《暂停资产重组之协议》，同意停止执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公司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球性金融风险加剧、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内及境外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家电行业尤其是空调行业经营环境急剧恶化，诸多不利因素叠加使得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前景及盈利预期出现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同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此前所达成《框架协议》之外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目前已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基本原则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经与海信空调协商，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暂停资产重组之协议》，双方均同意停止执行《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规避当前不确定风险。

海信空调将继续设法将其全部白色家电资产注入本公司，将本公司打造为海

信集团旗下的白色家电产业核心企业。双方将视市场和经济形势变化的情况，另行择机进行该项资产重组交易，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确定重组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将不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启动该项交易。

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8年7月21日上午九点半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